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1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宜晟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于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淑靖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5萬3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9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惟英